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5,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9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約10.45%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9.46%。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5,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9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眾貿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最終由劉俊達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於基金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擔任中國境內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以及中國境內另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該認購人（最初於二零二一年由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介紹並轉介予本公司）為現有股東，持有219,457,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02%。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6.72%。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5,7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45%；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9.4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857,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49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4.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16.9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根據認購協議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回）；
- (b)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d)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須由本公司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e)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除條件(a)及(b)外，認購人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且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由公司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本公司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人違約而導致者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規管保密義務之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後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的某個營業日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以及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准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547,056,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1)	504,410,000	18.44%	504,410,000	16.70%
Vibrant Noble Limited (附註2)	379,900,000	13.89%	379,900,000	12.58%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3)	254,500,000	9.30%	254,500,000	8.42%
認購人 (附註4)	219,457,200	8.02%	505,157,200	16.72%
中國農商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5)	137,840,000	5.04%	137,840,000	4.56%
其他公眾股東	1,239,172,800	45.31%	1,239,172,800	41.02%
總計	<u>2,735,280,000</u>	<u>100.00%</u>	<u>3,020,980,000</u>	<u>100.00%</u>

附註：

1.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2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該等504,410,000股份。
2. Vibrant Noble Limited 由錢軍先生全資擁有。
3. Sharp Years Limited 分別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Fame Image Limited 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7%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4. 眾貿環球有限公司由劉俊達先生全資擁有。
5. 中國農商資本有限公司由周青華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999,3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13,899,3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49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與數字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數字化業務相關的潛在項目或本公司不時物色到的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其他潛在項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必要資金把握上述投資機遇，亦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升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6）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落實之日期，該日應為上文所述之所有 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的某個營 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 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 有））20%之新股份，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最多 547,056,00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 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眾貿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9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85,7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陳振剛先生及夏旭衛先生。